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教育部 101.6.15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1458B 號

表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不包括綜合高中）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公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公立	自然組	6,240 元	1,740 元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